

# 贵州医科大学静电场超高分辨液质联用仪等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目

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P520000202300011L

采购人：贵州医科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贵州天信招标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03月22日

#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公告.....	1
一、项目基本信息.....	1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
三、获取招标文件.....	2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3
五、公告期限.....	3
六、其他补充事宜.....	3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一、远程开标规定.....	6
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正文.....	19
一、供应商须知正文.....	20
二、供应商保证金缴纳须知.....	30
第四章 评标办法.....	31
一、评标办法前附表.....	32
<b>【贵州医科大学静电场超高分辨液质联用仪等仪器设备采购项目】</b> .....	32
二、评标办法正文.....	40
三、评标办法附件.....	43
第五章 采购需求.....	44
第六章 合同条款.....	61
第六章合同条款 (仅供参考) .....	61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74
响应文件封面.....	75
报价部分.....	76

投标函.....	77
贵州医科大学静电场超高分辨液质联用仪等仪器设备采购项目-投标函.....	77
开标一览表.....	78
开标一览表（系统生成）.....	79
贵州医科大学静电场超高分辨液质联用仪等仪器设备采购项目-开标一览表.....	79
开标一览表（自导）.....	80
报价明细表.....	81
资格审查资料.....	82
投标供应商授权委托书.....	8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8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参考）.....	8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85
一般资格.....	86
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证书..	87
财务状况报告材料.....	88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凭证.....	89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90
投标所需的其他资格审查资料.....	91
响应性文件.....	92
技术偏离表.....	93
商务偏离表.....	94
商务评分项.....	95
维修响应到场时间评价.....	96
质保期评价.....	97
授权评价.....	98
售后服务方案综合评价.....	99
售后服务意见综合评价.....	100

声明与承诺.....	10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书面声明.....	102
投标人遵守政府采购法规的声明.....	103
供应商信用记录承诺书.....	105
银行保函承诺书.....	106
投标保证金保险承诺书.....	107
优惠性政策情况.....	108
中小企业声明函.....	109
节能环保产品声明及证明材料.....	1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11
监狱企业声明函.....	112
第八章 其他.....	113
第九章政府采购优惠政策及声明函.....	114

d83268c7a1fe46fcb76c83fcc3cdafb8-20230329160520562

# 第一章 采购公告

## 项目概况

贵州医科大学静电场超高分辨液质联用仪等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 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获取（交易中心网址：<http://ggzy.guizhou.gov.cn/>）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3年05月09日11时00分（北京时间） 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贵州医科大学静电场超高分辨液质联用仪等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或招标编号、政府采购计划编号、采购计划备案文号等，如有）：TXZB4208-2256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项目序列号：P52000020230001IL

采购主要内容：贵州医科大学静电场超高分辨液质联用仪等仪器设备

采购数量：1批

预算金额：7093800

贵州医科大学静电场超高分辨液质联用仪等仪器设备采购项目：7093800元。

最高限价（如有）：6699700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贵州医科大学静电场超高分辨液质联用仪等仪器设备采购项目：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 一般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三证合一或多证合一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或自然人身份证原件（限中国公民）；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0年或2021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

），须提供审计单位的资质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成立不足一年的公司或自然人，提供验资报告或银行出具的  
资信证明原件。

注：如供应商提供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可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1年1月1日至开标前任意三个月的缴纳税收和社会  
保障资金的凭证（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保资金的投标供应商提供相应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提供书面声明函加盖公章（格式自理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供应商须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  
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 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 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 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  
取消 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2. 特殊资格要求：

无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3年03月30日00时00分 至 2023年04月28日23时59分 （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  
5个工作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1:59 ，下午 12:00 至 23:59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获取（交易中心电话：0851-85971822，交易中心网址：[http://ggz  
y.guizhou.gov.cn/](http://ggzy.guizhou.gov.cn/)）

方式： 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获取（交易中心电话：0851-85971822，交易中心网址：[http://ggz  
y.guizhou.gov.cn/](http://ggzy.guizhou.gov.cn/)）

售价： 300

贵州医科大学静电场超高分辨液质联用仪等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投标保证金额（元）：50000

投标保证金交纳截止时间：2023年05月09日11时00分

投标保证金交纳方式：银行转账 保证保险 银行保函 合法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

开户单位名称：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展览馆支行

开户账号：0109001400000182-0002

（特别提示：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以银行转账方式交纳的投标保证金，须由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在系统内与参与投标项目进行绑定。未与绑定的，将视为未交纳投标保证金，不能参加投标）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

贵州医科大学静电场超高分辨液质联用仪等仪器设备采购项目：2023年05月09日11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已落实

PPP项目：否

简要技术要求、服务和安全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交货地点或服务地点：详见招标文件

其他事项（如样品提交、现场踏勘等）：无

交货时间或服务时间：详见招标文件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 贵州医科大学

项目联系人： 贵州医科大学设备管理处

地 址： 贵安新区大学城内

联系方式： 0851-88416099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 称： 贵州天信招标有限公司

联 系 人： 陈燕

地 址： 贵阳市花果园中央商务区中心 1号楼2单元4208号

联系方式： 0851-85827763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陈燕

电 话： 0851-85827763

d83268c7a1fe46fcb76c83fcc3cdfb8-20230329160520562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d83268c7a1fe46fcb76c83fcc3cdafb8-20230329160520562

# 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远程开标须知

## 一、关于开标程序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远程开标，供应商无须到现场递交投标文件和参加开标会议。

1. 开标准备：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使用数字证书（实体 CA 锁或贵州交易通 APP）自行登陆远程开标系统，根据系统检测提示完成开标电脑环境配置。（环境配置及加解密注意事项详见：<https://ggzy.guizhou.gov.cn/fwzn/xzzx/czsc/>）

2.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予以拒收投标文件：①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整上传；②未按规定进行电子签名，加密。③投标截止时间前未交纳投标保证金。

3. 投标文件远程解密：在解密前采购人（代理机构）对递交的纸质保函真伪进行验证，验证未通过的视为投标保证金交纳不成功，不得参加解密。在采购人（代理机构）发出解密指令后，供应商应使用加密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实体 CA 锁或贵州交易通 APP），在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如因供应商网络问题、访问设备终端问题、未按操作手册要求完成设备环境设置或检测、解密数字证书发生故障或用错等，导致投标文件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环境配置及加解密注意事项详见：

<https://ggzy.guizhou.gov.cn/fwzn/xzzx/czsc/>）

4. 开标结果确认：供应商在解密完成后，应对投标内容进行确认，确认时间为 10 分钟。未在规定时间内对投标内容进行确认且未提出异议（质疑）的，视为默认开标结果。

5. 公开开标信息：确认投标信息后，系统生成开标记录表，内容包含所有投标人名称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并将开标记录表在网上开标系统内公开。

6. 供应商如发现系统提取的自身投标信息不正确的，可通过远程开标系统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异议。

## 二、关于投标文件递交方式及要求

本项目为电子招标远程开标项目：供应商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整的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GPT 对应格式）上传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网址：ggzy. guizhou. gov. cn ），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或撤回投标文件的，视为未递交投标文件。投标截止后，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再接收投标文件。远程开标需使用数字证书（实体 CA 锁或贵州交易通 APP）进行远程解密，解密证书必须是生成投标文件时使用的加密数字证书。

公示期结束后，中标人须按招标人要求提交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的纸质投标文件。

## 三、关于阐述方案、演示及样品展示

1. 电子招标远程开标项目有项目阐述的，采用书面阐述，供应商须将书面阐述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一并上传。

2. 电子招标远程开标项目有演示或样品展示的，无需送达开标现场，在投标文件中以图片、文字等形式体现，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 加密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最大不超过 200MB。

## 四、关于异常情况处置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暂停项目开标，并根据实际情况向监督部门报告：

1. 交易系统发生服务器故障、业务系统故障、数据库故障等，导致无法正常访问网站或无法正常使用交易系统；
2. 受到网络攻击或发生安全漏洞等问题，导致交易系统有潜在泄密风险；
3. 发生计算机病毒，导致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
4. 发生电力或网络故障，导致交易系统无法运行；
5. 其他非投标人原因，导致开标无法正常进行。

若发生的故障在三个小时内排除，则重新启动项目开标；若三个小时内未排除故障，则另行通知开标时间。

## 五、关于注意事项

1. 电子招标远程开标会议期间，供应商均应在开标设备旁，直至开标结束，如因不能及时响应或反馈导致出现问题的供应商自行承担。

2. 供应商参加电子招标远程开标项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整上传经过数字证书（实体 CA 锁或贵州交易通 APP）加密的投标文件。

3. 供应商应提前完成数字证书的检查，确保参与本次投标活动中使用的数字证书与加密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为同一证书（实体 CA 锁或贵州交易通 APP 绑定的移动证书），确保开标过程中可正常在线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确认报价、开标异议等网上交互相关操作。（环境配置及加解密注意事项详见：

<https://ggzy.guizhou.gov.cn/fwzn/xzzx/czsc/>)

4. 投标文件**加解密**只能始终选择实体 CA 证书（实体 CA 锁）或移动 CA 证书（贵州交易通 APP）其中一种方式，在交易活动过程中不能交叉操作使用。注：贵州交易通 APP 的注册办理及咨询，可拨打官方服务热线：400-658-7878 ，操作手册下载地址：

<https://service.ebidsun.com/#/activity/guizhou>)

5. 请早于项目开标时间 1 天登录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使用平台提供的环境检测工具进行开标环境检测（实体 CA 锁检测地址：

<http://117.187.130.150:8960/Detection.htm> ，移动 CA 证书（贵州交易通 APP）检测地址：

<https://service.ebidsun.com/#/activity/guizhou/check> ) 。

6. 开评标全过程中，供应商参与远程交互的人员应始终为同一人，若随意更换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7. 因供应商使用的操作终端（软件或硬件）发生故障或参数设置等问题，导致不能参与交易活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8. 供应商在开标过程中操作遇到问题时，请及时向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咨询。

（咨询电话：0851-85971671/85971629；QQ 群：530035634 贵州交易通服务热线：400-658-7878 QQ 群：597556561）

（如采购文件中其他章节关于远程开标描述与本须知不一致的以本须知为准）

## 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b>说 明</b>	
<b>项 目 基 本 情 况</b>	
1	项目名称：贵州医科大学静电场超高分辨液质联用仪等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2	招标方式：国内公开招标
3	本项目采购预算：大写：柒佰零玖万叁仟捌佰元整（小写：7093800元）； 本项目高限价：大写：陆佰陆拾玖万玖仟柒佰元整（小写：6699700元）。
4	采购项目类型： <u>货物</u> 采购数量： <u>1批</u>
5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贵州天信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花果园中央商务区一号楼二单元42层4208号房 电话：0851-85827763                      传真：0851-85829197
<b>投 标 人 资 格 要 求</b>	
6	一、一般资格要求： 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三证合一或多证合一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或自然人身份证原件（限中国公民）；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0年或2021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须提供审计单位的资质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成立不足一年的公司或自然人，提供验资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

	<p>注：如供应商提供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可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p> <p>(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格式自拟）；</p> <p>(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1 年 1 月 1 日至开标前任意三个月的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凭证（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保资金的投标供应商提供相应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p> <p>(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提供书面声明函加盖公章（格式自理）。</p> <p>(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供应商须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取消 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p>
7	联合体投标： <u>不接受</u>
<b>投 标 报 价 和 货 币 及 其 他</b>	
8	<p>1、投标报价：</p> <p>(1) 须包含项目的运输费、材料费、售后服务费、质保期售后服务以及全额含税发票、雇员费用、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或不可预见费用等完成合同规定责任和义务、达到合同目的的一切费用及企业利润；</p> <p>(2) 中标人必须自行考虑在本项目实施期间的一切可能产生的费用，在项目的实施过程中，采购人除了支付合同规定的款项外，一切合同规定外的费用将拒绝支付。</p> <p>★2、报价要求：</p> <p>(1) 原装进口设备必须为免税报价，不在免税政策目录中除外；投标货币为：人民币。</p> <p>(2) 所有进口产品须由采购人指定的外贸代理公司负责办理相关</p>

	手续，相关（清关、运杂费、保险银行手续费）费用均由中标供应商（采购合同乙方）承担。
9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10	进口产品：本项目接受进口产品投标。
11	投标货币：人民币
12	本项目采购货物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 <u>工业</u> 。
13	投标货币：人民币
<b>商务条款</b>	
14	<p>★1、交货时间或服务时间：签订采购合同后，一般情况下：国产产品 30 个日历日，进口产品 90 个日历日内完成交货、安装调试及验收。因采购人将搬迁至云漫湖校区，交货时间需要根据校区建设进度而定，期间要求中标供应商（采购合同乙方）必须积极主动与采购人使用部门做好对接，提前备货，要求在 2023 年 9 月前所有货物要完成备货工作，进口设备确保到达国内口岸，在达到送货安装条件后，所有设备一周内到货，并及时完成安装、测试、培训等工作。如中标供应商（采购合同乙方）在接到送货通知后，仍不积极履约的，将追究违约责任，情节严重者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采购合同。如部分设备采购人使用部门要求提前供货的，待搬迁新校区后，中标供应商（采购合同乙方）应承诺免费提供迁移服务（包括搬迁、安装、调试等）。</p> <p>★2、交货（实施）地点：采购方指定地点。</p> <p>★3、付款方式和条件：</p> <p>（1）国产设备付款：货到使用地点，安装、调试完成，采购人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国产设备由中标供应商（采购合同乙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按采购人要求签字入库、办理完全部付款手续后，采购人办理付清（100%）货款。</p> <p>（2）进口设备付款：签订采购合同后，中标供应商（采购合同乙</p>

方)及时向采购人指定的外贸代理公司联系办理相关外贸手续,由外贸代理公司提交进口设备预付款相关材料给采购人,采购人审核无误后,以100%外贸信用证的方式先行打款,外贸代理公司根据到货、验收情况按比例向中标人打款。在到货、安装、培训、验收合格后,将通知外贸代理公司支付剩余货款。

★4、质保期:进口设备整机免费质保 $\geq 1$ 年;设备自带的各类软件系统提供终生免费更新升级维护使用服务。

个别设备如有特殊质保要求的以参数中的质保期为基本要求。

#### 5、售后服务要求

5.1 在质保期内,如发生质量问题,中标供应商保证在接到通知后,应在2小时内立即给予响应答复;并在24小时内派合格的维修工程师到用户现场进行维修,所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供应商负责。如中标供应商在接到通知后承诺到场时间内没有处理问题,则视为承认质量问题并承担由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质保期间的一切质量问题,更换部件及本身质量原因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应全部由中标供应商自行负责。

#### 5.2 备品备件要求

5.2.1 在质保期内,成交供应商负责因本身缺陷或非人为及不可抗力因素所导致各种故障的免费技术服务和维修;零部件、除使用人故意破坏以外,备品备件免费维修更换;

5.2.2 质保期外:只收取零备件成本费用,售后服务维修中心应常备所有维修所需零部件;

5.3 除对上述条款进行响应外,投标人投标时须提供详尽的售后服务计划,计划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服务范围、服务保证、人员配备、保障措施、服务体系等。

6. 在质保期间,若成交供应商无法满足上述采购人的售后服务要求,采购人有权追究成交供应商相关法律责任或上报有关部门。

## 7、项目验收

7.1 验收内容主要以国家、行业相关技术标准规范、招标文件和双方合同确认合同内容为依据，对相关内容进行逐一核查。成交供应商须为验收提供必需的一切条件及相关费用。

7.2 采购人根据项目需要，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供应商或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供应商或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7.3 若在验收时对质量出现争议时请相关部门进行鉴定，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7.4 其他验收规定：

7.4.1 安装调试完毕后，如果采购人需要进行现场实验验证，中标方须配合实验验证（包括一定比例的拆机验证），直至完全满足合同要求为最终验收。

## 8、其他相关要求

8.1 投标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接受采购人的全过程监督。

8.2 产品合法性及知识产权要求：投标人保证所提供的产品拥有完全的自主知识产权或由原厂家出具对本项目的产品授权，所提供的软硬件、技术资料应当完整且合法取得，不会因为采购人的使用而被责令停止、追偿或要求赔偿损失。如出现此情况，一切经济和法律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9. 采购清单中序号 2、6、7、10、11 设备必须在设备前端均要求增加：稳压式、不间断电源 1 个（可以延迟保护 $\geq 2$  小时，其功率为满足设备需求留 50%余量）。

10. 投标人的技术参数偏离表必须是逐条进行比对。

**注：（1）★条款均为实质性条款，投标供应商不允许出现负偏离，若出现负偏离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p>(2) 采购人有权在中标公告期间对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原件等内容进行核实，若中标供应商虚假应标，将上报监督管理部门进行处理并依法追究相应法律责任。</p> <p>(3) 若中标供应商未按照投标文件承诺进行履约，采购人将有权不退还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其相应的法律责任。</p>
<h3>投 标 保 证 金</h3>	
<p>15</p>	<p>一、投标人应向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交投标保证金 50000 元</p> <p>二、保证金交纳</p> <p>功能介绍：供应商可针对某一标包进行投标保证金交纳、绑定等操作。</p> <p>前提条件：文件费交纳以及文件下载已完成</p> <p>操作步骤：</p> <p>在交纳保证金前，请先在中心交易系统的“企业诚信管理系统—企业基本信息—银行账户”下验证“开户银行、基本账户号、基本户开户支行号、基本户账户名称”等信息是否正确完善。检查完毕后，通过公司账户将保证金转入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账户：</p> <p>全称：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p> <p>收款账号：0109001400000182-0002</p> <p>开户银行：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展览馆支行</p>

	<p>三、投标保证金缴纳时间：详见采购公告。</p> <p>注：交易中心保证金签收及退付电话：0851-85971922/206</p>
<b>投标文件的递交及其他</b>	
16	<p>1、投标有效期：从开标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p> <p>2、投标文件制作：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投标文件，生成的投标文件，使用数字（CA）证书或移动（CA）证书（贵州交易通 APP、标信通 APP）进行加密、签章。</p> <p>3、投标文件上传方式：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并已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p> <p>4、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详见贵州省政府采购网采购公告，逾期上传或未加密的投标文件或不符合规定格式的投标文件，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将予以拒收。</p> <p>5、本项目为电子招标远程开标项目，投标人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整的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或撤回投标文件的，视为未递交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不再接收投标文件。远程开标需使用数字（CA）证书或移动（CA）证书（贵州交易通 APP、标信通 APP）进行解密。</p> <p>注：如在开标过程中有技术阻碍可拨打数字（CA）证书咨询电话：0851-85971671/85971629，其他方式的可提前咨询交易中心电话。</p>
17	投标文件备选方案： <u>不接受</u>
<b>开标时间及地点</b>	
18	开标日期及投标截止日期：以招标公告上载明的时间为准。
19	开标地点：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贵州省贵阳市遵义路 65 号，具体开标室于当日在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区获取）
<b>评标</b>	
20	1、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2、评标办法和定标原则：详见第四章；
21	<p>支持中小企业发展：（1）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之规定，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后附），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2）根据财库〔2014〕68号文件要求，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未能提供的或提供不全的，将不作为监狱企业给予价格扣除。</p> <p>（3）根据财库〔2017〕141号文件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格式自行下载），未能提供的，将不作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22	<p>其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或扶持政策：</p> <p>1、据黔财采〔2014〕15号，对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贵州、云南、青海）的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在总得分基础上加3分。（投标主产品必须不低于本次采购项目预算的50%才能确定为投标主产品。）</p> <p>2、根据财库〔2019〕9号及黔财采〔2014〕15号，投标产品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每提供一项加0.3分；如投标产品同时具有“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和“环保产品认证证书”的，每一项加0.5分，最高不得超过2分。</p>
<b>其他</b>	

23	投标人须对本招标文件“采购清单”中所列内容全部进行投标，但拆包进行的投标将被拒绝
24	政策要求：采购文件中采购的原装进口产品已经做进口论证并获得相关部门审批，若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参与投标，在同等条件下，以采购国货为主。
<b>中标服务费及开评标费用</b>	
25	<p>1、中标服务费：          招标代理机构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向中标供应商收取中标服务费。</p> <p>开户单位名称：贵州天信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工行贵阳市中西支行          帐号：2402003509200026396</p> <p>注：如需开具招标文件或服务费发票请打 0851-85820406</p>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正文

d83268c7a1fe46fcb76c83fcc3cdfb8-20230329160520562

# 一、供应商须知正文

## 一、总则

### 1. 定义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投标人”是响应招标文件并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4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2. 采购项目预算

2.1 本项目采购资金已列入政府采购预算，预算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应当符合下列资格条件要求：

(1)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

(2) 采购项目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特定资格条件，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任意情形之一：

(1) 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3.3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1) 投标人所提供的必须是其合法生产或代理的货物，并能够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品牌、产地、质量、价格、交货期及时供货。

(2) 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货物及服务，其来源地均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或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官方贸易关系的国家或地区。

(3) 国产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和制造生产标准或行业标准。

(4) 投标人应保证，买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

####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参与投标的相关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5. 授权委托

5.1 投标人代表不是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

#### 6. 联合体投标

6.1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2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及相关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 采购进口产品

7.1 本项目是否采购进口产品及相关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8. 政策与其他规定

8.1 投标产品为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节能产品，本项目的详细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2 投标产品为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节能产品，具体要求如下：

(1) 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或适用于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的，应当对列入“两个清单”的产品分别予以相应的加分；

本项目的详细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3 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用扣除后的最后报价参与价格比较。本项目价格扣除比例及相关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4 其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或扶持政策。本项目的详细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9. 其他说明

9.1 履约保证金。中标人是否交纳履约保证金及相关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2 招标代理服务费。中标人是否交纳投招标代理服务费及相关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3 其他规定。投标人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规定。

### 二、招标文件

## 10. 招标文件的构成

10.1 招标文件各章节的内容如下（参考）：

第一章 投 标 邀 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第四章 采 购 需 求

第五章 采购合同格式参考格式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10.2 本章第 11.1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0.3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任何对招标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投标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刊登招标公告的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

11.2 如果澄清或者修改时间距本章第 11.1 款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将相应顺延投标截止时间，澄清或者修改时间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将通知已领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11.4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

## 12. 偏离

12.1 本条所称偏离为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偏离，即不满足或不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

### 三、投标文件

## 13. 投标文件的语言

13.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投标人可以提交其他语言的资料，但应附有中文注释，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 14. 计量单位

14.1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未列明时应默认为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 15. 投标报价

15.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供货及服务要求、责任范围和合同条件，以人民币进行报价。

15.2 投标人应按开标一览表和分项价格表的内容和格式要求填写各项货物及服务的分项价格和总价。

15.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提交备选方案外，投标人对每种货物及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接受可变动性报价，否则，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15.4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本项目予以废标。

15.5 投标人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招标采购单位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15.6 项目有特殊要求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6. 投标保证金

16.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以支票、汇票、本票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向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交不超过采购项目预算 2%的投标保证金(数额采用四舍五入，计算至元)。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或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16.2 本项目联合体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3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我公司协助办理退还保证金手续。

16.4 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我公司协助办理退还保证金手续。

16.5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或修改投标文件；

##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投标文件对投标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以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完成评标、定标以及签订合同。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17.2 特殊情况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要求与投标人的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届满后将不再有效，但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

## 18.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8.1 投标供应商根据交易中心平台所提供的电子投标文件模板制作投标文件，不按电子投标模板要求盖章和签字的，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 20. 投标文件的递交

20.1 投标文件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到交易中心平

台。

##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按照交易中心平台的规定进行投标文件修改、补充或撤回。

21.2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得修改其所上传的投标文件。

### 21.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或者上传电子投标文件互混；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21.4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7) 招标文件标注★条款或内容为实质性要求，必须满足，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 四、开标和评标

## 22. 开标

22.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开标地点组织公开开标，采购人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

22.2 开标时，开标流程以交易中心电子平台流程进行开标和唱标。

22.3 未宣读的投标价格等实质性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22.4 投标人代表及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22.5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资格性检查: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 23. 评标委员会

23.1 评标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 24. 评标方法和标准

24.1 本项目评标方法和标准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 25. 评标程序

#### 25.1 投标文件的初审

25.1.1 初审为符合性检查。

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5.1.2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7) 招标文件标注★条款或内容为实质性要求，必须满足，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 25.2 核价原则

25.2.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5.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5.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5.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2.5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5.2.6 评标委员会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应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5.3 投标文件澄清

25.3.1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对投标文件做实质性的修改(计算错误修正除外)。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25.3.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该采用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并按评标委员会的通知要求递交。

25.3.3 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投标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5.4 废标条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予废标，并将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5.5 比较与评价

25.5.1 评标委员会应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 25.6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25.6.1 综合评分法：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 26. 公告的媒体

26.1 中标人确定后，中标信息将在政府采购指定的公告媒体上公布。

## 27. 中标通知

27.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8. 询问、质疑、投诉

28.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8.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时间按下面规定时间确定：

(1) 关于招标文件的质疑，应从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2) 关于采购过程的质疑，应在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3) 关于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在中标结果信息发布后7个工作日内提出。

28.3 投标人提出质疑的，应提供质疑书原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质疑供应商签收回执。

28.4 质疑书应当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章，质疑书由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

28.5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签收回执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的投标人。

28.6 投标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期限作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及程序，向财政部提出投诉。

## 29. 签订合同

29.1 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29.2 中标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9.3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供应商提出超出招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供应商订立背离招标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9.4 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在财政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30. 保密

30.1 评标委员会小组成员以及与评标委员会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标情况以及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 31. 禁止行为

31.1 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供应商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二、供应商保证金缴纳须知

投标保证金应以招标文件规定的交纳形式进行交纳，投标人可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 PC 端或移动端（贵州交易通 APP）在线办理电子保函（注：其内容应载有采购人名称、供应商名称、项目名称、标段名称、保证金金额、有效期，且其有效期应不小于投标有效期），直接在交易系统中确认；未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应在交易系统中选择“纸质保函”交纳方式，并上传保函扫描件，上传内容确保清晰可见。采购人（代理机构）在开标时对其进行真伪验证，通过上传保函中提供的在线官网地址进行查验，检查未通过或不能查验的视为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

## 第四章 评标办法

d83268c7a1fe46fcb76c83fcc3cdfb8-20230329160520562

# 一、评标办法前附表

## 1、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序列号：P52000020230001IL

项目名称：贵州医科大学静电场超高分辨液质联用仪等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项目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PPP项目：否

## 2、标包信息

**【贵州医科大学静电场超高分辨液质联用仪等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 基本信息

标包编码：P52000020230001IL001

标包名称：贵州医科大学静电场超高分辨液质联用仪等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是否考虑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是 是否考虑政策性加分：是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是否缴纳投标保证金：是 中标方法：推荐中标候选人

核心产品名称：    

报价评审：有

预算金额(元)：7093800

### 评标参数

#### 报价形式说明

序号	报价名称	报价类型	最高限价	单位	报价形式说明
1	投标报价	金额报价	6699700	元	

#### 评标分值组成

序号	评审步骤	是否报价评审	分值（分）
1	资格性审查	否	0
2	符合性审查	否	0
3	商务评审	否	20
4	技术评审	否	45
5	政策性加分评审	否	5
6	报价评审	是	35

### 前附表

#### 资格性审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三证合一或多证合一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或自然人身份证原件（限中国公民）；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2020年或2021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须提供审计单位的资质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成立不足一年的公司或自然人，提供验资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 注：如供应商提供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可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2021年1月1日至开标前任意三个月的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凭证（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保资金的投标供应商提供相应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	提供书面声明函加盖公章（格式自理）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p>供应商须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p>

#### 符合性审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商务要求实质性响应审查	商务要求中“★”条款审查
2	无效标条款审查	是否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商务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维修响应到场时间评价	<p>根据投标供应商对维修人员接到维修通知后承诺到达用户现场的时间由短至长的排名进行评价（投标供应商须结合售后机构距离项目现场的距离承诺到达现场进行维修服务的时间，承诺到达的时间不能超过24小时，须根据实际情况承诺）。</p> <p>1、排名第一：得2分；</p> <p>2、排名第二：得1分；</p> <p>3、排名第三或更低：得0分。</p>	2

2	质保期评价	进口产品≥1年，产品有要求质保期按产品要求执行。投标供应商承诺在所有产品质保期基本要求的基础上增加1年得3分，否则不得分。	3
3	授权评价	<p>根据投标供应商提供备注“原装进口”产品生产制造商或有效授权单位（提供证明材料）针对本项目出具的有效销售授权书进行评价（须注明产品名称及型号）。</p> <p>1、提供齐全：2分；</p> <p>2、未提供或提供不全：0分</p>	2
4	售后服务方案综合评价	<p>根据投标供应商的售后服务方案内容进行综合评价（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服务范围、服务保证、人员配备、保障措施、服务体系、人员培训等）。</p> <p>1、售后服务方案根据上述内容要求编制具体全面，服务范围广泛，保障措施完善，人员齐全，服务体系全面合理、人员培训安排得当：得4-5分；</p> <p>2、售后服务方案根据上述内容要求编制较简单，服务范围、保障措施、人员配置、服务体系一般、人员培训安排一般：得2-3分；</p> <p>3、售后服务方案根据上述内容要求编制粗陋，服务范围、保障措施、人员配置、服务体系较差、人员培训安排较差：得0-1分；</p> <p>4、售后服务方案不满足采购人需求或未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得0分。</p>	5

5	售后服务意见综合评价	<p>根据投标供应商提供2020年至今类似中标项目的2家以上（含2家）采购单位的售后服务评价意见表（①提供的售后服务评价意见表，须加盖采购单位公章或部门章，同一采购单位的视为一份；②评价意见表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响应时间、服务是否及时到位、服务的综合评价等；③评价意见表须体现中标项目的名称和编号，并付合同复印件作为佐证材料，评价意见表格式自拟）进行综合评价。</p> <p>1、（客观分）评价意见表数量：</p> <p>（1）评价意见表数量综合排名第一：3分；</p> <p>（2）评价意见表数量综合排名第二：2分；</p> <p>（3）评价意见表数量综合排名排名第三及以下：1；</p> <p>（4）不提供不得分。</p> <p>2、（主观分）评价意见表内容：</p> <p>（1）评价意见表评价内容综合排名第一：5分；</p> <p>（2）评价意见表评价内容综合排名第二：3分；</p> <p>（3）评价意见表评价内容综合排名第三及以下：1分。</p>	8
---	------------	--	---

**技术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	------	------	----

1	技术参数打分	<p>1、投标响应完全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中“技术参数（规格）要求”的条款的得45分。</p> <p>2、投标响应与招标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中“技术参数（规格）要求”的任意一条“▲”条款存在负偏离，45分的基础上，扣减5分/条，以此类推，直至扣减到0分为止。</p> <p>3、投标响应与招标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中“技术参数（规格）要求”的一般条款（非标注“▲”条款）存在负偏离，在“▲”号条款扣分后的基础上，扣减3分/条，以此类推，直至扣减到0分为止。</p> <p>本项评分的条款将结合投标供应商提供的产品资料（例如：检测报告、说明书、宣传彩页、白皮书等等）。未提供产品技术资料佐证的条款，评标委员会有权视为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作“负偏离”评分。</p>	45
---	--------	--	----

**政策性加分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节能环保加分	<p>对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清单”或“环保产品清单”有效期内中的产品（强制采购产品除外），在招标采购评审工作过程中，给予适当加分，即在总得分基础上，每一项加0.3分；如投标产品同时属于“节能产品清单”和“环保产品清单”两个清单中产品的，每一项加0.5分，最高不得超过2分。</p>	2

2	少数民族加分	对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的投标主产品（不含附带产品），享受政策性加分和价格扣除，即采用综合评分法或性价比法进行评审的，在总得分基础上加3分；	3
---	--------	--	---

**报价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报价得分	<p>(1) 报价得分总报价=投标报价</p> <p>(2) 报价得分得分=（最低报价得分总报价/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总报价）*35</p> <p>备注：所报价均以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报价扣除说明：</p> <p>小型企业价格扣除率：10%；微型企业价格扣除率：10%</p> <p>监狱、福利性企业视为：小型企业</p> <p>扣除后的金额报价=金额报价*（1-扣除率）</p> <p>扣除后的下浮率报价=下浮率报价*（1+扣除率）</p> <p>扣除后的折扣报价=折扣报价*（1-扣除率）</p> <p>备注：投标人或产品若同时享有以上价格扣除情况的，仅对“投标报价分”进行一次价格扣除，并不作叠加扣除。</p>	35

**开标一览表**

序号	唱标名称	唱标内容
1	投标单位名称	
2	投标报价（元）	
3	备注	

d83268c7a1fe46fcb76c83fcc3cdfb8-20230329160520562

## 二、评标办法正文

本项目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

### 1. 评审方法

1.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2. 评审标准

2.1 本项目评标要素包括：投标报价及合理性、报价书、相关业绩、交货期、付款方式和售后服务及保障措施等、投标文件的规范性（对招标文件的完全响应，相关资质和技术实力文件等）。

### 3. 评标形式（采用以下步骤）

#### 第一步：资格及符合性审查

本项目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审查投标人资格情况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符合者将作为有效投标，并进入第二步评标委员会综合评审。不符合作为无效投标，不能进入第二步评标委员会综合评审。

第二步：评标委员会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第三步：评标委员会综合评审，比较和评价投标文件，并确定中标候选人候选人（按评分细则对入围投标人给相应的评分，并计算其总得分，按各项评标因素权重计算各有效投标人的最终得分，得分最高者即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3.1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价格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有效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4. 评标总得分计算方法：

4.1 评标总得分=F1+F2+F3+……+Fn

F1、F2……Fn 分别为各项评分因素各位评委评审分值的平均分；n 为评审因素项数。

注：以上打分均为整数，计算最终得分保留两位小数；

5. 排序原则：

排序原则：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6. 中标原则：

由评标委员会根据计算各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最终综合得分排名向采购人推荐得分最高的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供应商，由采购人依序确定中标供应商。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随机抽取的方式进行确认。

7. 最低价的投标不一定就最终中标

注：(1) 本次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

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 根据政策性加分项,本次项目总分为 105 分。

d83268c7a1fe46fcb76c83fcc3cdfb8-20230329160520562

### 三、评标办法附件

d83268c7a1fe46fcb76c83fcc3cdfb8-20230329160520562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一、投标前提

1、投标人应注意投标的风险，认真阅读和理解招标文件，选择符合或优于标书要求的产品参与投标。如所供产品存在技术偏离，投标人应如实填写技术规格偏离表，若评标时评标委员会掌握了确切事实说明某投标人或制造厂家没有如实填写技术规格偏离表或有欺诈行为，该投标将被视作无效投标。若用户验收时发现某一货物中存在虚假应标情况将拒绝支付合同货款，并追究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时将情况如实报送政府采购监管部门。

2、投标人须对本招标文件“项目需求”中所列内容全部进行投标，但拆包进行的投标将被拒绝。

3、投标供应商如提供虚假材料应标，采购人将上报财政部门对其进行处罚，没收投标保证金上缴国库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经济赔偿。

4、本项目采购预算 7093800 元，最高限价为 6699700 元，采购数量 1 批，投标供应商的最终报价不能超过最高限价，否则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二、采购内容及技术参数（规格）要求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技术参数	备注
1	细胞计数仪	1	台	1. 仪器类型：一体机台式细胞分析仪，无需连接电脑； 2. 处理时间：≤10秒，可以提供细胞总浓度、活细胞和死细胞浓度及其占总细胞数的比例、细胞活率、直径分布图和细胞显微图片； 3. 可全自动对两种不同荧光通道的细胞进行计数，还可进行GFP/RFP表达分析、细胞凋亡、细胞活力及细胞周期分析； 5. 细胞样品范围： $1 \times 10^4 \sim 1 \times 10^7$ 细胞/mL； 6. 所需的样品体积：10 $\mu$ L； 7. 仪器尺寸约：11.5×17.5×11.5英寸（宽×厚×高） 8. 提供生产厂商出具的技术参数确认函和售后服务承诺函（须加盖生产厂商或中国区域总代理商公章）	原装进口
2	冷冻离心干燥机	1	台	一、主要技术指标： ▲1、腔体上盖：内外两层，内层玻璃盖，防化学腐蚀，并产生红外辐射，加速溶剂蒸发，外层金属盖，。 2、腔盖开启：具有液压装置 3、腔体预热功能：可在抽真空前进行预热，防止抽真空后样品快速蒸发导致样品结冰。 4、配备额外的红外辐射灯，可直接对样品加热。 5、定时器：独立的计时器（2 xs），分别用于加热时间和运行时间控制，1分钟到9小时59	原装进口



分，或连续运行。

6、转头配套 $\geq 120$ 根1.5/2.0ml试管。

7、数字式真空计显示并控制腔体气压

▲8、真空控制范围（不考虑泵的因素）：0.1 ~ 10 Torr (0.13 ~ 13.3 mbar)

▲9、冷阱温度： $-105^{\circ}\text{C}$

10、冷阱容量：4L

11、温度显示：具有数字温度显示，连续监控工作过程

▲12、温控范围（室温环境下）： $35 \sim 85^{\circ}\text{C}$

13、运行模式：手动运行和自动按程序运行两种模式

▲14、运行程序：3个预设程序，3个自定义程序

15、程序控制内容须包括腔体温度、运行时间、加热时间、腔体气压，运行结束方式5个参数。

▲16、程序终止方式：时间终止和真空气压终止（即当离心腔室气压达到预设值时自动终止）

17、数据输出：可通过USB输出运行数据

18、冷阱内置玻璃瓶，可以防止腐蚀性物质接触冷阱内壁，延长设备使用寿命，同时有利于溶剂回收。

19、配备热传导液。

20、配备化学吸收阱，可以进一步吸收溶剂。

21、真空泵系统：无油泵系统，

22、真空泵极限真空须小于1mbar

23、真空抽速： $\geq 30\text{L}/\text{min}$

24、符合相关认证标准：UL或CE或FDA

25、提供生产厂商出具的技术参数确认函和售后服务承诺函（须加盖生产厂商或中国区域总代理商公章）

二、配置要求：

1、主机一台。

2、1个转头：可离心120根1.5/2.0ml试管转头。



				3、无油泵系统 一套	
3	三气二氧化碳培养箱	1	台	<p>1、采购内容： CO<sub>2</sub> / O<sub>2</sub> 三气水套式培养箱，标准配置</p> <p>2、性能指标及要求：</p> <p>2.1电源：220V 10% ， 50 Hz/60 Hz；</p> <p>2.4工作体积：≥180升；</p> <p>2.5标配搁板数目/最多可选装搁板数：4块/17块；</p> <p>2.6 温度控制范围：高于室温5℃~55℃</p> <p>2.7温度控制精度：≤±0.1℃</p> <p>2.8温度均一性：±0.2℃(在37℃下)</p> <p>2.9报警：断电，温度差异、CO<sub>2</sub>浓度差异</p> <p>2.10箱体构造：水套式</p> <p>2.11二氧化碳控制范围：0~20%</p> <p>2.12二氧化碳控制精度：±0.1%</p> <p>2.13二氧化碳浓度控制：箱体内TC-热导传感器在线检测CO<sub>2</sub>浓度。</p> <p>▲2.14 具有HEPA高效过滤系统在关门5分钟内使腔体达到100级洁净指标，每隔1分钟腔体内空气自动过滤循环一次。</p> <p>2.15具有资质的第三方认证机构认证的100级空气质量白皮书。</p> <p>▲2.16 产品具有医疗器械注册证（提供佐证材料）</p> <p>2.17 配内门锁</p> <p>2.18 氧气浓度范围：1~20%</p> <p>3. 提供生产厂商出具的技术参数确认函和售后服务承诺函（须加盖生产厂商或中国区域总代理商公章）</p>	原装进口



4	二氧化碳培养箱	3	台	<p>性能指标及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电源: 220V 10% , 50 Hz 1;</li><li>2. 工作体积<math>\geq</math>180升;</li><li>3. 配搁板数目/最多可选装搁板数: 4块/17块;</li><li>4. 高效腔体内置风扇助力对流, 确保温度、CO<sub>2</sub>浓度和湿度均一性</li><li>5. 温度控制范围: 高于室温5℃~50℃</li><li>6. 温度控制精度: <math>\leq</math>±0.1℃</li><li>▲7. 温度均一性: ±0.2℃(在37℃下)</li><li>8. 温度跟踪报警: 有</li><li>9. 保温方式: 直热式, 直接六面加热</li><li>10. 二氧化碳控制范围: 0~20%</li><li>11. 二氧化碳控制精度: ±0.1%</li><li>12. 二氧化碳跟踪报警: 有</li><li>13. 二氧化碳浓度恢复: 3分钟内达到<math>5\pm 0.2\%</math></li><li>14. 二氧化碳浓度控制: 箱体内TC 热导传感器在线检测CO<sub>2</sub>浓度。</li><li>15. 具有程序自检功能</li><li>16. 显示控制: LED数字显示温度和二氧化碳浓度。</li><li>17. 断电自动启动: 有</li><li>▲18. 产品具有医疗器械注册证(提供佐证材料)</li><li>19. 提供生产厂商出具的技术参数确认函和售后服务承诺函(须加盖生产厂商或中国区域总代理商公章)</li></ol>	原装进口
5	超微量分光光度计	5	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工作条件</li><li>1.1 工作电压: 100 ~ 240 Volts AC. 50/60 Hz.</li><li>1.2 具有智能样本检测技术自动进行污染物鉴定和结果校正功能</li><li>1.3 具有上样后自动检测功能, 无需比色皿等易损件</li></ol>	原装进口



			<p>2. 主要技术指标</p> <p>2.1 最小样品体积：<math>\leq 1\mu\text{l}</math></p> <p>2.2 检测下限：基座 <math>2\text{ng}/\mu\text{l}</math> (dsDNA) 基座 <math>0.06\text{mg}/\text{ml}</math> (BSA) 基座 <math>0.03\text{mg}/\text{ml}</math> (IgG)</p> <p>2.3 检测上限：基座 <math>27,500\text{ng}/\mu\text{l}</math> (dsDNA) 基座 <math>820\text{mg}/\text{ml}</math> (BSA) 基座 <math>400\text{mg}/\text{ml}</math> (IgG)</p> <p>2.4 样本检测和数据处理时间：<math>\leq 8</math> 秒</p> <p>▲2.5 检测重复性：<math>0.002\text{A}</math> (<math>1.0\text{mm}</math> 光程) 或 <math>1\%\text{CV}</math>;</p> <p>▲2.6 波长范围：<math>190\sim 850\text{nm}</math> 连续波长全光谱分析;</p> <p>2.7 波长精度：<math>\leq \pm 1\text{nm}</math>;</p> <p>2.8 光吸收范围：基座 <math>0\sim 550\text{A}</math> (<math>10\text{mm}</math> 光路径)</p> <p>▲2.9 光吸收准确度：<math>3\%</math> (at <math>0.97\text{A}</math> at <math>302\text{nm}</math>)</p> <p>2.10 光谱分辨率：<math>\leq 1.8\text{nm}</math> (FWHM at <math>\text{Hg}254\text{nm}</math>)</p> <p>▲2.11 光路径：内含 <math>0.03</math>、<math>0.05</math>、<math>0.1</math>、<math>0.2</math>、<math>1\text{mm}</math> 5 个光程，根据样品浓度进行自动匹配最佳光程，无需手工设置，光程调节器不会暴露在空气中，避免灰尘，纸屑或液体进入生锈导致光程不准确。</p> <p>2.12 光源：氙闪灯</p> <p>2.13 检测器类型：CMOS 线阵图像传感器</p> <p>2.14 控制面板：</p> <p>2.14.1 显示器：<math>\geq 7</math> 英寸，<math>\geq 1280\times 800</math> 高分辨率彩色显示屏</p> <p>2.14.2 触摸屏：多点电容式触摸</p> <p>2.14.3 手套兼容性：兼容实验室手套</p> <p>2.14.4 声音：内置语音</p> <p>2.14.5 连接方式：3 个 USB 插口，以太网，蓝牙，Wi-Fi</p> <p>2.14.6 可免费下载电脑软件，用于分析仪器导出的结果</p>	
--	--	--	--	--



- |  |  |  |   |  |
|--|--|--|---|--|
|  |  |  | <p>2.15 配：标签打印机，蓝牙键盘，蓝牙鼠标</p> <p>▲2.16 具备智能样本检测技术可进行污染物鉴定和结果校正，；</p> <p>2.17 具有摄像头，对结果可疑样品进行上样液柱中气泡，形态完整等的拍照监测；</p> <p>2.18 支持的应用：核酸 A260, A260/A280, A260/A230 和标记的核酸；蛋白 A280 和 A205，蛋白 Pierce660, 蛋白 Bradford, 蛋白 BCA, 蛋白 Lowry, 标记蛋白；OD600, 动力学, UV-Vis, 和用户自定义；具备智能样本检测技术，在检测中有疑问可询求实时的技术支持。</p> <p>2.19 OD600 检测时，输入系数，可直接将 OD600 值转换成 cells/ml</p> <p>2.20 具备蛋白编辑器，可自定义蛋白类型和参数</p> <p>2.21 支持的语言：中文、英文。</p> <p>2.22 设备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 WiFi 使用许可证</p> <p>2.23 认证：CE 或 FDA</p> <p>2.24 可区分 DNA 里面的 RNA 污染并校正得到真实 DNA 浓度</p> <p>2.25 可区分 RNA 里面的 DNA 污染并校正得到真实 RNA 浓度</p> <p>2.26 可区分 DNA 里面的蛋白污染并校正得到真实 DNA 浓度</p> <p>2.27 可区分 RNA 里面的蛋白污染并校正得到真实 RNA 浓度</p> <p>2.28 污染物分析鉴定数据库终生免费本地升级新的污染物品种</p> <p>3. 配置</p> <p>3.1 原装进口主机 1 台</p> <p>3.2 电源线 1 套</p> <p>3.3 性能认证包 1 套</p> <p>鼠标 1 个（可触摸操作，也可鼠标操作）</p> <p>3.4. 石英比色皿 1 对</p> <p>3.5. 热敏打印纸 3 卷</p> <p>3.6. U 盘 1 个</p> <p>3.7. 防尘罩 1 个</p> <p>3.8. 其它文件性资料 1 套</p> |  |
|--|--|--|---|--|



				<p>4. 整机保修<math>\geq 2</math>年</p> <p>5. 提供生产厂商出具的技术参数确认函和售后服务承诺函（须加盖生产厂商或中国区域总代理商公章）</p>	
6	离子色谱系统	1	套	<p>1. 泵</p> <p>1.1 高性能/低脉冲高压双柱塞泵，泵头及管路均为化学惰性非金属PEEK材质，适合于pH为0~14的淋洗液及反相有机溶剂。</p> <p>1.2 流量范围：0.00~5.00 mL/min。</p> <p>1.3 最大耐压：<math>\geq 35</math>MPa（5000psi）。</p> <p>2. 柱温箱</p> <p>2.1 温控范围：30℃ ~ 60℃。（最低为环境+5℃）</p> <p>2.2 种类：内置柱温控模块。</p> <p>2.3 具有样品和淋洗液预加热功能。</p> <p>3. 色谱分析柱</p> <p>3.1 原厂生产的高效大容量阴离子分析柱及保护柱 1套。</p> <p>3.1.1 耐受0~14的pH工作范围，且最大耐压<math>\geq 3000</math>psi，且耐受2.0mL/min及以上的流速，并且柱容量<math>\geq 200 \mu</math> eq/根。</p> <p>3.2 原厂生产的高效大容量阳离子分析柱及保护柱 1套，</p> <p>3.2.1 柱体材料为PEEK，柱容量<math>\geq 1000 \mu</math> eq/根。若柱容量<math>\leq 50 \mu</math> eq/根，需提供<math>\geq 30</math>根色谱柱以达到容量的匹配。</p> <p>3.2.2最大耐压<math>\geq 3000</math>psi，且耐受1.5 mL/min及以上的流速，且柱容量<math>\geq 1000 \mu</math> eq/根。</p> <p>4. 抑制器</p> <p>4.1 阴离子抑制器1套。</p> <p>4.1.1. 自动电解连续再生微膜抑制器。抑制背景总电导<math>\leq 5.0 \mu</math> S。</p> <p>4.1.2 无需外加酸（包括但不限于硫酸、硝酸、盐酸、甲基磺酸等）进行化学再生。</p> <p>4.1.3 无需使用蠕动泵或其他任何加液装置进行清洗和再生，无需转子切换。</p> <p>4.1.4 抑制器容量 200mM氢氧化钠或氢氧化钾，1.0mL/min流速，至少持续30min。</p>	原装进口



- |  |  |  |  |  |
|--|--|--|--|--|
|  |  |  | <p>4.1.5 提供多种抑制模式，自循环电抑制、外接水模式等。</p> <p>4.1.6 所有样品和标样均通过同一抑制器，且淋洗液与再生液通道完全独立。</p> <p>5. 电导检测器</p> <p>5.1 类型：数字信号控制处理器，当检测 <math>\mu\text{g/L}</math> 级到 <math>\text{g/L}</math> 级不同浓度的离子时，输出信号可直接数字拓展，无需调整量程，输出值应为直接的电导信号，提供具有电导输出的色谱图。</p> <p>5.2 全程信号输出范围：0~15000 <math>\mu\text{S/cm}</math>。</p> <p>5.3 电导池控温范围：30<math>^{\circ}\text{C}</math> ~ 55<math>^{\circ}\text{C}</math>。（最低为环境+7<math>^{\circ}\text{C}</math>）</p> <p>5.4 电导池电极材料：钝化316不锈钢。</p> <p>5.5 电导池体材料：化学惰性聚合材料。</p> <p>5.6 检测器分辨率：<math>\leq 0.003\text{nS/cm}</math>。</p> <p>5.7 检测器耐受最大压力：<math>\geq 8\text{MPa}</math>。</p> <p>5.8 信号采集频率：信号采集频率可调，并且最大采集频率不低于80Hz，</p> <p>6. 在线电解淋洗液发生器</p> <p>6.1 梯度产生：高压梯度，梯度产生在泵后高压区，梯度延迟体积小，梯度延迟时间短。</p> <p>6.2 梯度精度：<math>\leq 0.2\%</math>，需提供0.1-100mmol/L KOH缓慢变化的梯度色谱图。</p> <p>6.3 梯度准确度：<math>\leq 0.2\%</math>。</p> <p>6.4 提供等度和高压浓度梯度。</p> <p>6.5 产生方式：利用电解水产生的<math>\text{H}^+</math>或<math>\text{OH}^-</math>在线生成酸性或碱性淋洗液，而非通过加液单元进行不同溶液间的在线混合或稀释产生。</p> <p>6.6 支持KOH、LiOH、NaOH、MSA和<math>\text{K}_2\text{CO}_3</math>等多种电解淋洗液发生罐选择。</p> <p>6.7 配连续电解自动再生捕获柱，进一步净化淋洗液。</p> <p>6.8 配高压自动脱气装置，进行淋洗液脱气。</p> <p>7. 提供生产厂商出具的技术参数确认函和售后服务承诺函（须加盖生产厂商或中国区域总代理商公章）。</p> |  |
|--|--|--|--|--|



7	流变仪	1	<p>主要技术参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测量模式：旋转和振荡</li><li>2、轴承类型：空气轴承</li><li>3、扭矩范围：最小值<math>\leq 0.001\text{mNm}</math>，最大值<math>\geq 150\text{mNm}</math></li><li>4、扭矩分辨率：<math>\leq 0.007\text{uNm}</math></li><li>5、旋转速度范围：最小值<math>\leq 0.001\text{rpm}</math>，最大值<math>\geq 2000\text{rpm}</math></li><li>6、角分辨率：<math>\leq 0.63\text{urad}</math></li><li>7、频率范围：最小值<math>\leq 0.0001\text{Hz}</math>，最大值<math>\geq 100\text{Hz}</math></li><li>8、法向力范围：最小值<math>\leq 0.01\text{N}</math>，最大值<math>\geq 50\text{N}</math></li><li>9、法向力分辨率：<math>\leq 0.001\text{N}</math></li><li>10、测量夹具：双狭缝低黏度测量系统、平行板、锥板、同轴圆筒、桨叶转子、高温高压密闭单元</li><li>11、平锥板测量夹具设计：钛合金、低惯量、陶瓷连接杆，上测量平板或锥板与同尺寸下测量板配套使用，带溢流槽，实现自动溢流刮边</li><li>12、半导体温控范围：最小值<math>\leq -40^\circ\text{C}</math>，最大值<math>\geq 200^\circ\text{C}</math></li><li>13、最大升降行程：<math>\geq 230\text{mm}</math></li><li>14、间隙精度：<math>\leq 1\text{um}</math></li><li>15、间隙分辨率：<math>\leq 0.05\text{um}</math></li><li>16、升降速度范围：最小值<math>\leq 0.05\text{um/s}</math>，最大值<math>\geq 20\text{mm/s}</math></li><li>17、特点和功能：支持彩色触屏、连接辅助和颜色辅助</li><li>18、配置要求</li></ol> <p>流变仪主机 一套 测试软件 一套 半导体温控模块 一套 35mm 测量转子上板 一套 35mm 测量转子下板 一套 品牌整机商务电脑 一台，配置不低于：I5 12代8核处理器，主频<math>\geq 3.3\text{GHz}</math>；<math>\geq 8\text{GB}</math>内存，<math>\geq 2\text{GB}</math></p>	原装进口
---	-----	---	---	------



			<p>独立显卡，≥1TB 固态硬盘，≥21 英寸液晶显示器，正版操作系统，DVD 刻录光驱，鼠标键盘一套。</p> <p>空压机一台</p> <p>空气调压阀 一个</p> <p>温控循环器 一台</p> <p>19. 配备 P30、P60 平板，C60/1° TiL 锥板，及盖在板上的配套盖子</p> <p>20. 提供生产厂商出具的技术参数确认函和售后服务承诺函（须加盖生产厂商或中国区域总代理商公章）</p>	
8	恒温冷冻摇床	1	台 <p>1. 配置:摇床+专用平台+夹具。</p> <p>2. 性能指标及要求:</p> <p>2. 1. 摇床温度范围: 4° C~60° C</p> <p>▲2. 2. PID 温度控制器，可精确检测和调控温度，温控精度为 37° C 下±0.1° C，温度均一性为±0.2° C</p> <p>2. 3. 显示器可同时查看温度、转速、时间的设定值和运行值，无需切换</p> <p>2. 4. 带有 RS232 接口，可通过超级终端程序和数据线连接电脑，用户可在电脑查看摇床的运行状态，参数包括时间、温度和转速。并可通过 RS232 接口连接远程报警</p> <p>▲2. 5. 实际转速超过设定转速 5 rpm 时，摇床报警</p> <p>▲2. 6. 具备双重过温保护：实际温度超过或低于设定温度 10° C 时，摇床的加热丝或压缩机不工作，并且声光报警；当摇床温度超过 63 度时，独立于微电脑的硬件电路会直接将对应的加热关闭，增加产品可靠性</p> <p>▲2. 7. 具备低温报警：当实际温度低于 2° C 时，摇床直接关闭制冷</p> <p>▲2. 8. 标配 HEPA 高效过滤器，均匀分布培养箱内的空气，减少交叉污染，改善培养条件；截留空气中大于 0.3 微米的颗粒物和微生物，效率达到 95%</p> <p>2. 9. 脚踏开关打开外盖，方便手上自由操作，盖子标配锁定装置</p> <p>2. 10. 带阀门的排水系统，位于设备前部</p> <p>3. 外盖密封，带 0.3m<sup>2</sup> 的观察窗</p> <p>3. 1. 无裂缝不锈钢内壁，转角内凹，易于清洗</p>	原装进口



			<p>3.2. 平台可最大容纳 4 个 6L 烧瓶</p> <p>3.3. 具备高品质驱动装置，三重抗衡结构，可稳定处理较重负载，保持振荡均匀。可持续 24 小时高速、稳定地运转</p> <p>3.4. 采用两个弹性气缸支撑，</p> <p>3.5. 显示器带有背后照明</p> <p>3.6. 最大载荷：<math>\geq 32</math> kg</p> <p>3.7. 培养箱后面设有进出口，方便探针、CO2 放气歧管或其他设备进出</p> <p>3.8. 经导向的分层气流系统，可实现最佳温度均匀性</p> <p>3.9. 键盘锁，防止未经授权接触摇床/样品</p> <p>4. 提供生产厂商出具的技术参数确认函和售后服务承诺函（须加盖生产厂商或中国区总代理商公章）</p>	
9	扫描型全波长酶标仪（带触摸屏）	1	台 <p>一、技术指标</p> <p>2、光源：闪烁式氙灯</p> <p>3、适用板型：96 和 384 孔板，标准、微量比色杯以及超微量检测板</p> <p>4、波长范围：200~1000nm，1nm 步进</p> <p>▲5、带宽<math>\leq 2.6</math>nm</p> <p>6、读数范围：0~4Abs</p> <p>7、准确性@450nm：1.0% + 0.0030D</p> <p>8、精确性@450nm：SD <math>\leq 0.0030D</math> 或 CV <math>\leq 1.0\%</math></p> <p>9、<math>\geq 7</math> 英寸图形化超灵敏触摸屏，中文操作界面，支持 U 盘数据导出以及 Cloud 数据云分享</p> <p>10、具有自动光程校准功能，无需软件，单机可自动输出校准数据</p> <p>11、整板测量速度：6s，96 孔板、10s，384 孔板</p> <p>▲12、波长扫描速度：10s，200~1000nm，1nm 步进</p> <p>▲13、孵育器功能包括比色杯基座和微孔板，温度范围：室温+2℃至 45℃</p> <p>14、振荡器：线性振荡，三档速度可调，三种振荡模式可选</p> <p>15、与自动化系统兼容，可扩展至高通量自动化检测系统</p>	原装进口



			<p>16、标准配套软件：</p> <p>(1) 仪器控制和高级分析功能二合一，实时显示运行结果，一键选择列表、板布局等多种直观数据显示方式</p> <p>(2) 中文、英文等多种语言选择设置，Windows 直观界面，图标按钮显示基于 SQL 数据库</p> <p>(3) 智能化安全监控设置，测量数据自动保存，断电后恢复等</p> <p>(4) 智能化自动填充铺板布局，可自定义测量模板及命名、颜色设置</p> <p>(5) 可自定义 Blank subtraction, Curve Fit, Cut-Off 等计算模式；自动孔间光程校准；数据测量及分析过程可包括：扣减本底、定量曲线拟合，动力学计算，临界值分析和质控等；自动保存标准曲线</p> <p>(6) 具有结果报告输出功能，xls/pdf/txt/xml 格式，一键输出 excel 表格，支持报告 email 发送。</p> <p>二、配置清单</p> <p>2.1. 全波长酶标仪主机 1 台，包括仪器内置触摸屏</p> <p>2.2. 配套中文软件 1 套</p> <p>2.3. 品牌电脑整机 1 台：正版操作系统，I512 代及以上 CPU，固态硬盘≥520G，内存≥16G，USB 接口，光驱，显示器≥23 寸，1280 × 1024 分辨率，配键盘、鼠标，DVD 刻录光驱。</p> <p>三、提供生产厂商出具的技术参数确认函和售后服务承诺函（须加盖生产厂商或中国区域总代理商公章）</p>	
10	静电场超高分辨液质联用仪	1	<p>（一）超高压液相色谱仪功能：</p> <p>1. 液相色谱系统：</p> <p>1.1. 液相色谱仪高压二元泵溶剂输送系统</p> <p>(1) 流量范围：1 <math>\mu</math>L/min ~7 mL/min；</p> <p>(2) 流量精度：<math>\leq</math> 0.06% RSD；</p> <p>(3) 最大耐压：<math>\geq</math>100 MPa；</p> <p>(4) 梯度准确度：<math>\pm</math> 0.5%；</p> <p>(5) 在线真空脱气机：<math>\geq</math>4 个通道；</p> <p>1.2. 温控自动进样器</p>	原装进口



(1) 控温范围：4~40℃；  
(2) 样品容量：≥120 个 2 ml 样品瓶；  
(3) 进样量：0.01~100 μL；  
(4) 进样精度：RSD≤0.2%；  
(5) 具有内外针自动清洗功能；  
(6) 样品交叉污染：≤0.004%；  
(7) 液相流路采用手旋拆卸，零死体积连接体系。

1.3. 柱温箱

(1) 控温范围：5℃~105℃；  
(2) 温度精度：±0.1℃；  
(3) 温度稳定性：≤±0.1℃；

(二) 高分辨质谱功能：

1、检测器

▲1.1. 四极杆-高分辨率质谱仪一套，如为飞行时间质谱类型需配置离子淌度模块以增强分离度。  
▲1.2. 检测器为无损静电轨道阱检测器，如为电子倍增管或光电倍增管等有损检测器的，需各多配置 30 个相应检测器，以满足后续仪器运行需要；  
▲1.3. 测定质量最大范围≥5000 m/z；

2、离子源：独立的可加热电喷雾离子源（ESI 源），集成式气路电路设计，安装离子源时即可实现气路电路连接，自动识别，无需进行额外操作；

3、分辨率：

▲3.1. 要求所提供设备的分辨率≥分辨率≥140,000 (200 m/z)；如分辨率达不到 100000FWHM (200 m/z)，需加配进口纳升液相色谱仪一套（含泵、柱温箱、自动进样器）。  
3.2. 在提高仪器分辨率时，设备的灵敏度保持不降低；也即 100 fg 利血平标准品进样，ESI+模式下，分辨率分别为 70000 和 35000 时，其它仪器参数一致的前提下，其信号的响应值(峰面积)相差不超过 10%（提供相关谱图数据证明）；

4、质量准确度（MS 和 MS/MS）：外标：≤2 ppm，内标：≤1 ppm；



5、质谱采集速率：分辨率 $\geq 35000$ FWHM时， $\geq 5$ 张/秒。

6、灵敏度（分辨率保持在35000 FWHM或以上时）：

6.1. 全扫描灵敏度：50 fg 利血平柱上进样 S/N 优于 200:1；

6.2. 选择离子扫描 SIM 灵敏度：10 fg 利血平柱上进样 S/N 优于 200:1；

▲7、动态范围：分辨率设定为 $\geq 70000$  (FWHM) 时，以克伦特罗为目标物，线性范围 $\geq 105$  (1 ppt~100 ppb 的浓度水平)，需提供实验标准曲线和各浓度点误差值谱图等证明材料

(三) 配置清单

1、高分辨质谱主机 1 台；

2、二元高压液相色谱仪 1 套；

3、ESI、APCI 离子源各 1 套；

4、离子传输管 2 根；

5、品牌机械泵泵油 5L

6、样品瓶、盖、垫 5 套；

7、数据采集软件 1 套（含原厂配置电脑一套）；

8、代谢组学软件 1 套（包括但不限于：小分子鉴定和表征解决方案，代谢组学，质谱结构解析软件，蛋白质组学软件）；

9、代谢组学色谱柱 2 根；

10、校正液 1 套；

11、进口氮气发生器 1 套；

12、数据处理电脑 1 套（参数：牌整机电脑，配置不低于以下：正版操作系统，含预装软件；CPU 为 I9 12 代及以上处理器；内存 $\geq 64$ G；SSD+机械硬盘，固态硬盘 $\geq 2$ T，机械硬盘 $\geq 1$ TB；独立显卡，显存 $\geq 8$ G；具有 USB3.0 高速数据传输接口，配套鼠标键盘，DVD 刻录光驱， $\geq 32$  寸液晶显示器）；

品牌黑白激光打印机 1 套，硒鼓 3 个；

校正用针 3 根；

(四) 售后服务要求

提供生产厂商出具的技术参数确认函和售后服务承诺函（须加盖生产厂商或中国区域总代理商公章）



11	近红外光谱仪	1	<p>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光学技术：傅里叶变换光谱技术</li> <li>2. 主机光谱范围：12000~3800cm<sup>-1</sup>（833~2630nm）</li> <li>▲3. 分辨率：≦2cm<sup>-1</sup>（0.3nm@1250nm）</li> <li>4. 系统间光谱重现性：≦0.05cm<sup>-1</sup>（0.008nm@1250nm）</li> <li>▲5. 系统内光谱重现性：10次采集光谱标准偏差≦0.006cm<sup>-1</sup></li> <li>6. 波数准确度：≦±0.03cm<sup>-1</sup>（0.005nm@1250nm）</li> <li>7. 光度线性度：斜率 1.0±0.05、截距 0.0±0.05</li> <li>8. 干涉仪：智能化动态调整干涉仪，干涉仪采用每秒 13 万次高速动态准直技术，能够消除外界振动、温度等变化的影响以保证每次检测的高度重现性和准确性</li> <li>9. 积分球漫反射分析模块：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9.1. 高灵敏度 InGaAs 检测器</li> <li>9.2. 化学惰性蓝宝石窗口，窗口大小经过优化，光收集效率≥95%</li> <li>9.3. 配有直径 4.78cm 样品杯和样品杯旋转器，非常适合于分析粉末、颗粒等不均匀固体样品</li> </ol> </li> <li>10. 仪器维护：长寿命卤钨灯近红外光源；光源和激光器更换可由用户自行完成，无需调整光路</li> <li>11 配置清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1.1. 近红外光谱仪主机，1 台；</li> <li>11.2. 化学计量学软件，1 套；</li> <li>11.3. 积分球漫反射模块，1 个；</li> <li>11.4. 5cm 样品杯旋转器，1 个；</li> <li>11.5. 5cm 石英样品杯，4 个；</li> <li>11.6. 液体透射模块，1 个；</li> <li>11.7. 6mm 样品管，720 只；</li> <li>11.8. 可加热液体支架，1 个；</li> <li>11.9. 干燥剂，1 袋；</li> <li>11.10. 品牌电脑加激光打印机，各 1 套；电脑配置参数：牌整机电脑，配置不低于以下：正版操作系统，含预装软件；CPU 为 I9 12 代及以上处理器；内存≥16G；SSD+机械硬盘，固态硬盘≥1T，机</li> </ol> </li> </ol>	原装进口
----	--------	---	--	------



			<p>械硬盘<math>\geq</math>1TB;独立显卡,显存<math>\geq</math>4G;具有USB3.0高速数据传输接口,配套鼠标键盘,DVD刻录光驱,<math>\geq</math>27寸液晶显示器。</p> <p>12、整机原厂质保<math>\geq</math>2年。</p> <p>13、提供生产厂商出具的技术参数确认函和售后服务承诺函(须加盖生产厂商或中国区域总代理商公章)</p>	
--	--	--	--	--

d83268c7a1fe46fcb76c83fcc3cdfb8-20230329160520562

## 第六章 合同条款（仅供参考）

# 政府采购合同

\_\_\_\_\_ 项目

d83268c7a1fe46fcb76c83fcc3cdfb8-20230329160520562

# 合 同

合同编号：\_\_\_\_\_

甲 方：\_\_\_\_\_ (采购人名称)

乙 方：\_\_\_\_\_ (中标供应商名称)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 (采购人名称) (以下简称：“甲方”)通过\_\_\_\_\_采购(采购方式)确定  
\_\_\_\_\_ (中标供应商名称) (以下简称：“乙方”)为\_\_\_\_\_项目(项目名称)的\_\_\_\_\_供  
应商。甲乙双方同意签署《\_\_\_\_\_项目(项目名称)合同》(合同编号：\_\_\_\_\_, 以下  
简称：“合同”)。

## 1.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 合同条款；
- (2) 报价表；
- (3) 投标文件技术部分；

(4)其他(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增加的内容)。

2. 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3. 采购内容及数量

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4. 合同总金额

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_\_\_\_\_)。

5. 服务时间及地点

5.1 服务时间

5.2 服务地点

6. 履约保证金

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7. 付款方式

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8. 合同有效期

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9. 合同纠纷的解决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以下途径之一解决纠纷(请在方框内画“√”选择)：

提请仲裁委员会(根据实际情况填写)仲裁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0. 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_\_\_\_\_份，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并在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甲方：(采购人名称) 乙方：(中标供应商名称)

签字：\_\_\_\_\_

签字：\_\_\_\_\_

盖章：\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d83268c7a1fe46fcb76c83fcc3cdfb8-20230329160520562

合同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1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2	甲方名称：
	甲方地址：
	甲方联系人：                      电话：
3	乙方名称：
	乙方地址：
	乙方联系人：                      电话：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 账号：
4	合同金额：
5	付款方式：
6	履约保证金及其返还：
7	合同期限：

## 合同条款

### 1. 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甲方”是指采购人。

1.2 “乙方”是指中标供应商。

1.3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4 “货物”是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须向甲方提供的全部产品。

1.5 “服务”是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货物有关的相关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运输、保险、安装、调试、技术支持、售后服务、培训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1.6 除非特别指出，“天”均为自然天。

### 2. 标准和质量保证

#### 2.1 标准

2.1.1 乙方为甲方交付的货物及服务应符合招标文件所述的内容，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2.1.2 除非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2.1.3 货物还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相关规定。

#### 2.2 质量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

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有满意的性能，或者没有因乙方的行为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合同规定或乙方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合同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 3. 包装要求

3.1 乙方应提供本项目所需备品备件运至项目现场所需要的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备品备件安全无损运抵指定现场。

3.2 乙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防护措施不当而引起的货物损坏和丢失的任何损失责任和费用。

### 4. 知识产权

4.1 如果各采购人在使用乙方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过程中，第三方提出货物生产过程侵犯其专利权、工业设计权、使用权等知识产权，乙方应当修正以避免侵权。

4.2 如果各采购人在使用乙方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过程中，第三方指

控货物生产过侵犯其专利权、工业设计的权利、使用权等知识产权，乙方将自费为甲方、各采购人答辩，并支付法院最终判决的甲方应支付第三方的一切费用。

4.3 甲方委托乙方开发的产品，甲方享有知识产权，未经甲方许可不得转让任何第三人。

## 5. 权利瑕疵担保

5.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5.2 乙方保证在其出售的货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5.3 如甲方使用该货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6. 保密义务

6.1 甲乙双方在采购和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对方属于保密的内容，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 7. 履约保证金

7.1 乙方应在签署合同的同时，以银行保函、银行电汇或履约担保函形式向甲方提供。

7.2 履约保证金具体金额及返还要求见合同附表。

7.3 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从履约保证金中进行相应扣除。乙方应在甲方扣除履约保证金后15天内，及时补充扣除部分金额。

7.4 乙方不履行合同、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使得合同目的不能实现，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8. 货物的验收

8.1 甲方在收到乙方交付的货物后应当及时组织验收。

8.2 货物的表面瑕疵，甲方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质量问题有异议的应在安装调试时进行记录。

8.3 在验收过程中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8.4 甲方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合格后，应当及时履行验收手续。

8.5 大型或者复杂的货物采购项目，甲方可以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

## 9. 合同修改或变更

9.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或变更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的情况之外，本合同的条款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9.2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有权在合同价款 10% 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并就此与乙方签订补充合同，乙方不得拒绝。

## 10. 违约责任

### 10.1 质量缺陷的补救措施和索赔

(1) 如果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而甲方在合同条款规定的检验、安装、调试、验收和质量保证期内，根据法定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了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① 乙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

承担。

②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③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7 日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乙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2)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10 日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10 日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者没收质量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 10.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迟延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除本合同规定情况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日按一周计算)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根据实际情况设定)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根

据实际情况设定)。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以终止合同。

(3)如果乙方迟延交货,甲方有权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并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乙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 11. 不可抗力

11.1 如果合同双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合同无法实施,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1.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11.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及时将不可抗力情况通知合同对方,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3日内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合同对方,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的协议。

## 12. 合同纠纷的解决方式

12.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协商30日内(根据实际情况设定)不能解决,可以按合同规定的方式提起仲裁或诉讼。

12.2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12.3 仲裁费除仲裁机关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12.4 如仲裁或诉讼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或诉讼期

间，除正在进行仲裁或诉讼的部分外，合同的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 13. 合同中止与终止

#### 13.1 合同的中止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因采购计划调整，甲方可以要求中止履行，待计划确定后继续履行；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或财政部责令中止的，应当中止合同的履行。

#### 13.2 合同的终止

13.2.1 若出现如下情形，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行为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货物或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任何义务；

(3) 如果甲方认为乙方在本合同的竞争或实施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

13.2.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第 13.2.1 条第一款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乙方未能提供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对甲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所超出的费用负责。同时，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3.2.3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

13.2.4 该终止协议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14. 合同转让和分包

14.1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合同转包。

14.2 除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合同分包。

#### 15. 适用法律

15.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如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不一致的，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修改本合同。

#### 16. 合同语言

16.1 本合同语言为中文。

16.2 双方交换的与合同有关的信件和其他文件应用合同语言书写。

d83268c7a1fe46fcb76c83fcc3cdfb8-20230329160520562

##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d83268c7a1fe46fcb76c83fcc3cdafb8-20230329160520562

\_\_\_\_\_  
(项目名称)

## 响应文件

项目序列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包名称: \_\_\_\_\_

标包编号: \_\_\_\_\_

供应商: \_\_\_\_\_

详细地址: \_\_\_\_\_

联系人: \_\_\_\_\_

电 话: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报价部分

d83268c7a1fe46fcb76c83fcc3cdfb8-20230329160520562

# 贵州医科大学静电场超高分辨液质联用仪等仪器设备采购项目-投标函

1、 我就 贵州医科大学静电场超高分辨液质联用仪等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的 贵州医科大学静电场超高分辨液质联用仪等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的 投标报价为（大写）： \_\_\_\_\_元人民币，小写： \_\_\_\_\_元。

\_\_\_\_\_。

2、 备注： \_\_\_\_\_

（请填写投标函其他信息）

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地 址：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邮 编： \_\_\_\_\_

日 期： \_\_\_\_年\_\_月\_\_日

d83268c7a1fe46fcb76c83fcc3cda1b8-20230329160520562

# 开标一览表

d83268c7a1fe46fcb76c83fcc3cdfb8-20230329160520562

## 贵州医科大学静电场超高分辨液质联用仪等仪器设备采购项目-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贵州医科大学静电场超高分辨液质联用仪等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P52000020230001IL

序号	唱标名称	唱标内容
1	投标单位名称	
2	投标报价（元）	
3	备注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d83268c7a1fe46fcb76c83fcc3cdfb8-20230329160520562

## 开标一览表（自导）

以系统生产的开标一览表为准，此表可不用填写。

d83268c7a1fe46fcb76c83fcc3cdfb8-20230329160520562

## 报价明细表

投标人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产品名称(采购内容)	产品型号或规格	技术参数	原产地及制造商	数量	货物单价	合计价	备注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

注：1、货物的有关资料、图片附后；（若有）

2、此表投标人可自行扩展。

## 资格审查资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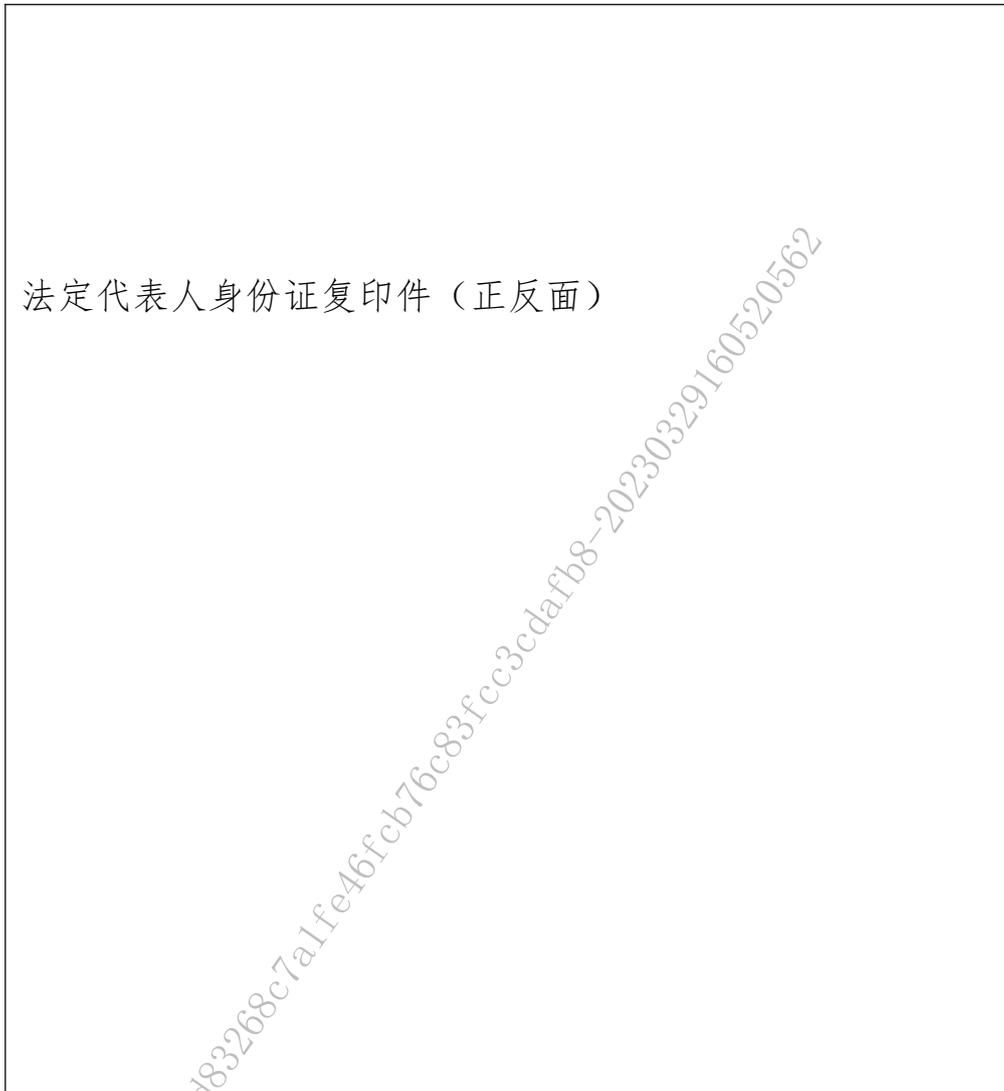
d83268c7a1fe46fcb76c83fcc3cdafb8-20230329160520562

# 投标供应商授权委托书

d83268c7a1fe46fcb76c83fcc3cdfb8-20230329160520562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参考）

\_\_\_\_\_ (姓名、职务) 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为本公司的投标人代表，就 \_\_\_\_\_ (项目名称) 投标及相关事务代表本公司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_\_\_\_\_ (姓名、职务) 授权\_\_\_\_\_ (投标人代表姓名、职务) 为本公司的投标人代表, 就\_\_\_\_\_ (项目名称) 投标及相关事务代表本公司处理与之一切有关的事务。

委托期限: \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 特此声明。

授权代表身份证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一般资格

d83268c7a1fe46fcb76c83fcc3cdfb8-20230329160520562

# 营业执照

d83268c7a1fe46fcb76c83fcc3cdfb8-2023032916052056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d83268c7a1fe46fcb76c83fcc3cdfb8-20230329160520562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d83268c7a1fe46fcb76c83fcc3cdfb8-20230329160520562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d83268c7a1fe46fcb76c83fcc3cdafb8-20230329160520562

投标所需的其他资格审查资料  
(格式自拟)

d83268c7a1fe46fcb76c83fcc3cdfb8-20230329160520562

# 响应性文件

d83268c7a1fe46fcb76c83fcc3cdfb8-20230329160520562

## 技术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产品名称	招标文件规格	投标规格	偏离情况	备注

注：（1）投标人递交的技术规格书中与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书中的要求有不同  
时，应逐条列在技术偏离表中，否则将认为投标人接受招标文件技术规格书中  
的要求，若投标人其他地方与此表由描述不一致的情况，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有  
利于他人原则进行处理。

（2）此表投标人可自行扩展。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商务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情况	备注

注：（1）投标人递交的商务条款响应情况与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中的要求有不同时，应逐条列在商务偏离表中，否则将认为投标人接受招标文件商务条款中的要求，若投标人其他地方与此表由描述不一致的情况，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有利于他人原则进行处理。

（2）此表投标人可自行扩展。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商务评分项（格式自拟）

d83268c7a1fe46fcb76c83fcc3cdfb8-20230329160520562

维修响应到场时间评价（格式自拟）

d83268c7a1fe46fcb76c83fcc3cdfb8-20230329160520562

质保期评价（格式自拟）

d83268c7a1fe46fcb76c83fcc3cdfb8-20230329160520562

授权评价（格式自拟）

d83268c7a1fe46fcb76c83fcc3cdfb8-20230329160520562

售后服务方案综合评价（格式自拟）

d83268c7a1fe46fcb76c83fcc3cdfb8-20230329160520562

售后服务意见综合评价（格式自拟）

d83268c7a1fe46fcb76c83fcc3cdfb8-20230329160520562

## 声明与承诺

d83268c7a1fe46fcb76c83fcc3cdfb8-20230329160520562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_\_\_\_\_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在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 包括:

我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d83268c7a1fe46fcb76c83fcc3cdfb8-20230329160520562

## 投标人遵守政府采购法规的声明

致：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自愿参加（采购名称）的（项目名称），（品目名称）的投标，并慎重作出如下声明承诺：

一、针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七十七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二)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三)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四)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五)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六)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第七十二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一) 向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二) 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三)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四)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 (五)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六)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项规定情形的，中标、成交无效。评审阶段资格发生变化，供应商未依照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通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处以采购金额 5%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中标、成交无效。

第七十三条 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第七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供应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一)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二)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三)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四)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五)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 (六)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 (七)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三、财政部 87 号令第三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一)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六)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四、政府采购针对供应商投标行为的其他规定

我公司声明承诺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投标活动，严格遵守以上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对供应商投标行为的规定，如声明承诺不实，将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d83268c7a1fe46fcb76c83fcc3cdfb8-20230329160520562

# 供应商信用记录承诺书

(格式自拟)

d83268c7a1fe46fcb76c83fcc3cdfb8-20230329160520562

# 银行保函承诺书

(格式自拟)

d83268c7a1fe46fcb76c83fcc3cdafb8-20230329160520562

# 投标保证金承诺书

(格式自拟)

d83268c7a1fe46fcb76c83fcc3cdfb8-20230329160520562

## 优惠性政策情况

d83268c7a1fe46fcb76c83fcc3cdfb8-20230329160520562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是否细化自行确定）

## 节能环保产品声明及证明材料

格式自拟

d83268c7a1fe46fcb76c83fcc3cdafb8-20230329160520562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d83268c7a1fe46fcb76c83fcc3cdfb8-2023032916052056

##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 第八章 其他

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文件或材料，格式自拟。

d83268c7a1fe46fcb76c83fcc3cdfb8-20230329160520562

## 第九章政府采购优惠政策及声明函

### 9.1、优惠政策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

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 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 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 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

(工程项目为 3%—5%)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 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

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 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 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

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

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同时废止。

(2)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财库〔2022〕19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号)有关要求,做好财政政策支持中小企业纾困解难工作,助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现就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落实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国务院的统一部署,认真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规范资格条件设置,降低中小企业参与门槛,灵活采取项目整体预留、合理预留采购包、要求大企业与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要求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等形式,确保中小企业合同份额。要通过提高预付款比例、引入信用担保、支持中小企业开展合同融资、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等方式,为中小企业参与采购活动提供便利。要严格按照规定及时支付采购资金,不得收取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保证金,有效减轻中小企业资金压力。

二、调整对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幅度。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6%—10%提高至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

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 2%—3%提高至 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 号文件的规定执行。自本通知执行之日起发布采购公告或者发出采购邀请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按照本通知规定的评审优惠幅度执行。

三、提高政府采购工程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原则和统一质量标准的前提下，2022 年下半年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由 30%以上阶段性提高至 40%以上。发展改革委同相关工程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相关措施。省级财政部门要积极协调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水利、商务、铁路、民航等部门调整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有关标准文本、评标制度等规定和做法，并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将落实情况汇总报财政部。

四、认真做好组织实施。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责任，细化执行要求，强化监督检查，确保国务院部署落实到位，对通知执行中出现的问题要及时向财政部报告。

本通知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

财 政 部

2022 年 5 月 30 日

### (3)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 财库〔2017〕141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

产品), 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 (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 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 (1 至 8 级)》的自然人, 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人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 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 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 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 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 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 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 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 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 可采用公开

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

财政部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 年 8 月 22 日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

(2014) 68 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全国人大机关采购中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司法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司法局、监狱管理局：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发展对稳定监狱企业生产，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罪犯和戒毒人员提供长期可靠的劳动岗位，提高罪犯和戒毒人员的教育改造质量，减少重新违法犯罪，确保监狱、戒毒场所安全稳定，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解决监狱企业困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03]7号）文件精神，发挥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作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

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三、各地区、各部门要积极通过预留采购份额支持监狱企业。有制服采购项目的部门，应加强对政府采购预算和计划编制工作的统筹，预留本部门制服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省级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公务员考试、招生考试、等级考试、资格考试的试卷印刷项目原则上应当在符合有关资质的监狱企业范围内采购。各地在免费教科书政府采购工作中，应当根据符合教科书印制资质的监狱企业情况，提出由监狱企业印刷的比例要求。

四、各地区可以结合本地区实际，对监狱企业生产的办公用品、家具用具、车辆维修和提供的保养服务、消防设备等，提出预留份额等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加大对监狱企业产品的采购力度。

五、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管理和监督，做好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相关工作。有关部门要加强监管，确保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的工作依法依规进行。各监狱企业要不断提高监狱企业产品的质量和服务水平，为做好监狱企业产品政府采购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2014年6月10日

## 9.2 声明函

### (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

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是否细化自行确定)

d83268c7a1fe46fcb76c83fcc3cdfb8-20230329160520562

##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 (3)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4)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

一、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基础，结合统计工作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二、本办法适用对象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组织形式的法人企业或单位。个体工商户参照本办法进行划分。

三、本办法适用范围包括：农、林、牧、渔业，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15 个行业门类以及社会工作行业大类。

四、本办法按照行业门类、大类、中类和组合类别，依据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或替代指标，将我国的企业划分为大型、中型、小型、微型等四种类型。具体划分标准见附表。

五、企业划分由政府综合统计部门根据统计年报每年确定一次，定报统计原则上不进行调整。

六、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国家统计局 2011 年印发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国统字〔2011〕75 号）同时废止。

附表：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附表：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务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 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 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 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